

105學年度視力保健創意短片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

貳、目的

一.為落實學校健康教育向下紮根，增進各年齡階層學生視力保健常識與正確用眼觀念。

二.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個人技能，透過教師教學，設計融入式或主題教學方式，教導學生實踐視力保健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肆、競賽辦理辦法：

1. 報名資格：以教師與學生組成團隊(以 10 人為限)代表學校參與，每校上限 2 件作品。

2. 主題及組別：

(1) 主題：以「視力保健」為主軸，內容可包涵近視疾病易失明、規律用眼 3010、下課淨空戶外活動 120、定期就醫控度防盲等護眼措施。

(2) 組別：分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計三個組別。

3. 作品規範：

(1) 請各組以「創意 Video」光碟形式，以短片方式呈現，短片檔案

格式為 MP4。每部作品以 5-8 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

(2) 類型、風格不限，任何形式皆可發揮，歡迎參賽。

4. 競賽辦法：

(1) 初審：由各縣市教育局處自行辦理，各縣市鼓勵 105 學年度視力保健推動校群學校踴躍參與，各縣市各組至少推薦 1 件進入複審，多件者請自行排序。

(2) 複審：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籌組評審會。

(3)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項目內容
1. 主題適切性	35 分	配合主題，短劇內容正確性是否合宜，是否融入生活技能應用。
2. 創新及組織表現	35 分	內容豐富、創新活潑、結構完整。
3. 表達及反應	25 分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不限使用國語，表達自然、不做作。是否有中文字幕。
4. 時間控制	5 分	5-8 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

5. 獎勵方式：

(1) 各組取前三名各乙名與佳作兩名。得獎者給予獎品與獎狀，獎品：

第一名 5000 元等值禮卷、第二名 3000 元等值禮卷、第三名 2000 元等值禮卷、佳作 1000 元等值禮卷。

(2) 成績公布與頒獎：106 年 5 月 31 日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文並公告，頒獎典禮時間將於評選結果公告後，另行通知。

6. 繳交規定及審查須知：繳交書面資料及光碟資料內容如下：

- (1) 初審時間：依各縣市教育局規定時間辦理。
- (2) 複審時間：縣市推薦績優創意短片，資料繳交日期 106 年 02 月 28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3) 收件地點及聯絡人：

聯絡人：陳明安先生 電話：(07)7317123 分機 2803

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大樓二樓眼科近視防治中心
- (4) 收件項目：作品繳交書面資料依序如下表，投稿所有資料請勿裝訂，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放入信封。

7. 附則：

- (1) 凡徵選作品不足或經評審未達徵選水準或超出預定徵選名額（入選），得經評審委員審議後，酌予將部分獎項名額減少（從缺）或增加。
- (2) 徵選作品以未曾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條件，且不得有抄襲、改寫之情事，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責，並由主辦單位撤銷原獎勵並追繳獎狀及獎品。
- (3) 為維護參選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參選作品請作者自行保留底稿，恕不退件，並得依編輯需要刪除或潤飾之。
- (4) 每件作品作者以 10 人為限，並推選 1 人代表領取獎項。

- (5) 評審成績公布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文請各縣市針對得獎老師與學校敘獎。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非營利用途之使用，以利視力保健之推廣工作。
- (6) 本次徵選活動所須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支應。

繳交資料	說明	數量	參考資料
	請務必在信封袋封面填寫學校名稱、地址、寄件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附件 1
審查資料封面	請填寫影片學校單位。	1 份	附件 2
報名表	1. 請按表格確實填寫，並留下完整資料。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請查核資料以利獎狀核發) 2. 切結事項須由全部作者簽具， 未親自簽具者一律退件 。	1 份	附件 3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敬請參與學校撰寫參賽作品授權書，以利活動推廣。	1 份	附件 4
參賽作品概述	1. 紙本一式 3 份。 2. 內文格式為 12 字級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單行間距，篇幅限於 1000 字以下。	4 份	附件 5
光碟	1. 含短片設計、教學輔助媒體、學習單、教學相片或影音、影片。 2. 光碟封面請註明縣市、校名、作者姓名、教學模組名稱、徵選組別。 3. 短片檔案格式為 MP4。每部作品以 5-8 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	4 份	-
備註：寄出之後請務必在三天之內電話確認。			

105 年視力保健創意短片徵選

信封袋封面

寄件地址：

學校名稱：

寄件人：

連絡電話：

收件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大樓二樓眼科近視防治中心

收件人：陳明安先生（07）731-7123 分機 2803

收件號碼：(由辦理單位填寫)

「105 年視力保健創意短片徵選」

審查資料

創意短片名稱：

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 縣 學校

105 年視力保健創意短片徵選報名表

收件號碼	(由辦理單位填寫)									
徵選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適用年級	國小 ☐ 1 ☐ 2 ☐ 3 ☐ 4 ☐ 5 ☐ 6 國中 ☐ 1 ☐ 2 ☐ 3 高中職 ☐ 1 ☐ 2 ☐ 3									
創意短片 名稱										
作者群 基本資料	1 (聯絡人)	2	3	4	5	6	7	8	9	10
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聯 絡 人 聯絡地址										
切結事項 (由全部作 者簽具,未 親自簽具 者一律退 件)	本人保證符合徵稿注意事項。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則由本人自 負相關法律責任,其獎勵並由承辦單位收(繳)回。具結人: 作者1: 作者2: 作者3: 作者4: 作者5: 作者6: 作者7: 作者8: 作者9: 作者10:									

**105 年視力保健創意短片徵選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 (全部作者姓名)

茲同意將投稿【105 年視力保健創意短片競賽】之作品於獲獎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佈於網站等權利。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行負責。

接續下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者 1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者 2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者 3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者 4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者 5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者 6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者 7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者 8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者 9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者 10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 年視力保健創意短片競賽

參賽作品概述

作品名稱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請以中文(標楷體)或英文(Times New Roman)，大小：12 填寫。內容如下列；至多以四頁為限。 1.創作動機 2.創新設計說明 3 應用及價值性 4.作品實務附光碟片		